

论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在食品安全体系中的作用

赵同刚

(卫生部卫生执法监督司,北京 100044)

食品安全的核心是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护人体的安全与健康,同时也为食品贸易和经济发展服务,所以食品安全问题属于公共卫生问题,确保食品安全是保障公共卫生的重要内容。近几年随着重大食品污染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食品安全引起了政府和消费者的极大关注。据统计 2005 年两会代表提交议案中食品安全方面议案个数最多,成为代表们最关心的热点话题,也说明百姓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度关注。

去年国务院对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进行了调整,卫生部承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许可,经营和消费环节的许可和监管工作,同时继续承担食品卫生标准、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危险性评估等直接与人群健康密切相关的基础性工作。职能调整在突出卫生部保护与人群健康直接相关的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环节监管的同时,突出了卫生部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1 当前食品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食品卫生形势总体趋于好转,但是由于我国食品、生产加工起点较低,基础设施薄弱,从业人员素质不高,以及市场经济秩序不健全,特别是非法和违法生产加工、经销食品的违法者的存在等原因,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形势仍然严峻。

1.1 种植养殖源头污染严重 我国农产品种植和畜禽养殖主要采用分散方式,规模化水平较低,农民的农药安全使用意识差,农药的大量使用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农药、兽药(抗生素、激素)和禁止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的滥用和残留是造成食品源头污染的主要原因,如瘦肉精残留问题。

1.2 微生物污染是影响我国食品卫生的最主要因素 统计结果显示,微生物导致的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居首位,2003 年和 2004 年全国报告的重大食物中毒事故中,微生物性重大食物中毒起数和人数分别为 97 起 5 634 人中毒^[1]和 136 起 8 481 人中毒^[2],微生物性重大食物中毒起数分别占当年重大食物中毒总起数的 26%^[1]和 34%^[2],中毒人数分别占当年食物中毒总人数的 43.8%^[1]和 58.1%^[2]。食源性疾病监测网数据也显示,沙门氏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 种常见食源性致病菌检测阳性率逐年上升,阳性率 2000 年为 4.1%,2001 年为 5.5%,2002 年为 10.14%^[3]。

1.3 环境污染物是影响我国食品卫生的重要因素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重金属污染和水污染日趋严重,环境中的污染物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很容易导致健康损害,如二噁英的问题。

1.4 违法生产、加工食品现象不容忽视 少数不法分子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掺假制假,牟取暴利,甚至添加有毒有害的违禁物质,假冒标签、包装、装潢,采取欺骗和误导的手段坑害消费者,危害严重,影响恶劣。例如,安徽阜阳劣质奶粉事件、广东非法利用甲醇勾兑销售白酒事件,这些事件暴露出目前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制意识淡薄,无视法规标准规定,超剂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利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情况十分严重。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无证无照、违法生产加工食品行为屡禁不止,造成食品安全重大隐患。

1.5 新技术新资源的应用带来新的食品安全隐患 随着食品工业的迅速发展,大量食品新资源、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型包装材料及新工艺不断出现,造成直接应用于食品及间接与食品接触的化学物质日益增多,加之越来越多的现代生物技术、酶制剂等新技术在食品中得到应用,成为亟待重视和研究的问题。

2 开展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重要意义

要控制食品污染,预防食源性疾病,保障食品安全就必须先了解我国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状况,进而制定出污染物的限量标准和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并对可能发生的食品污染事件提前进行预测和预报,防患于未然。

2.1 落实国务院决定要求和实施《食品安全行动计划》的重要工作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的决定》明确强调建立信息监测体系,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及时研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国务院“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也将完善食品污染物监测网络列为重点工作。2003年我部发布《食品安全行动计划》,将开展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列为卫生部2003年~2008年重点工作,卫生部部领导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强调做好这项工作。

2.2 制定政策、法规和标准的技术基础 开展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是摸清我国食品污染状况,进行危险性评估,尤其是暴露评估的依据,只有扎实做好监测工作,才能为制定科学的、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的食品卫生法规、标准提供技术依据。目前,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结果已经应用于食品卫生法规、标准制修订和对外评议中,成为科学立法、制标的基础依据。

2.3 为执法监督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食源性疾病监测结果,卫生部门提出了我国食物中毒的高危食品(动物性食品)、中毒发生的高危场所(集体食堂和饮食服务单位),以及影响人群健康与安全的主要病原(致病微生物),通过监测,客观、准确反映食品污染水平和对人群健康的危害,鉴定常见食品污染物的来源与污染原因,鉴定常见食源性疾病发病情况,为执法部门采取干预措施控制食品污染和防治食源性疾病提供技术支持。同时,监测网应用世界卫生组织推广的体系,建立了我国食源性致病菌的耐药性发展模型和共享数据库,为及时掌握食源性致病菌抗生素耐药性的变化趋势,预防控制食源性疾病提供保障。

2.4 开展食品安全预警工作的依据 开展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及时、准确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动态掌握我国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状况,是准确预测、预报食源性疾病发生和发展趋势,建立食品安全预警系统的基础。卫生部充分利用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信息,截至目前已经发布了包括河豚鱼、丙烯酰胺、霉变甘蔗等9次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2.5 参与国际食品标准制定的基础 通过开展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全面掌握食品污染基本状况,有利于我国参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制定,通过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相关规则制定,保护我国食品贸易利益。例如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利用我国提交的纯发酵酱油不存在三氯丙醇污染的监测结果,取消了纯发酵酱油中三氯丙醇限量标准的制定,保护了我国酱油企业利益。

3 我国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建设情况

自2000年起,卫生部建立了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的监测网络,经过5年努力,已经建立了13个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点,监测范围覆盖了全国主要产粮区和70%以上的人口。根据我国食品产量和分布、居民消费及食源性疾病状况,参考全球食品污染物监测规划(GEMS/FOOD)推荐监测项目,对食品中的重金属、有机氯农药、有机磷农药、环境污染物、食品添加剂、肠道致病菌及其耐药性等32个项目进行监测,监测范围涉及我国主要粮食及副食品。5年来,共获得约20万个监测数据,初步摸清我国食品中的污染物污染和食源性疾病发生状况。

4 建议

4.1 重视监测工作 食品污染物与食源性疾病监测对于整个国家开展食品安全控制都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各地掌握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培养技术人员,提高监测能力同样具有促进作用。参与监测网工作的单位应高度重视监测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持续开展监测工作,确保监测工作的稳定性、常规性和连续性,确保监测网络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

4.2 认真落实监测计划 参与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的单位要认真按照监测网络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监测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完成监测任务,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和信息。

4.3 充分利用监测数据 卫生部根据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结果,确定国家食品污染水平及对健康的危害,鉴定可能受到污染的食品,完善食品污染预警系统,汇总上报食品污染和食源性疾病状况,为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和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持。